

第十一屆日本國際漫畫獎

第十一屆日本國際漫畫獎作品徵集正式開始，報名期間為 2017 年 3 月 17 日（周五）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周五），期待你的參與！

-作品徵集要項-

1. 目的

為普及海外的漫畫文化、增強與漫畫相關的國際交流

2. 獎項

- (1) 參賽作品中的最優秀作品將會被頒授「國際漫畫獎最優秀獎」，其他 3 部優秀作品將會被頒授「國際漫畫獎優秀獎」。
- (2) 作為獎勵，以上各獲獎作品代表者（入圍獎除外）將受邀訪問日本，參加頒獎典禮等活動，為期約 10 日。

3. 徵集作品

- (1) 16 頁以上的漫畫 (MANGA) 作品。但過往曾在國際漫畫獎中的獲獎作品（包括入圍作品）除外。
- (2) 是否曾出版或發表不限，3 年以內（2014-2017）創作的作品皆可。
- (3) 參賽作品僅限紙本（視情況有可能要求補充電子版）。
- (4) 日本境外的出版社在與作者取得共識的情況下，可以參賽。
- (5) 作者及原作者應為外籍人士。作為獲獎作品代表者受邀訪日人員（最優秀獎及優秀獎）亦應為外籍人士。
- (6) 每人僅限投稿一次，作品也僅限一部。
(註 1) 連載系列作品參賽時，評審對象僅限其中一集。
(註 2) 本次徵集中多次投稿者，第二次及以後投稿將被視為無效。
- (7) 關於參賽作品，基於國內外宣傳的目的，在獲得參賽者同意的前提下，作品（其中一部分）有可能刊登於官方網站。

4. 參賽方法

- (1) 徵集期間：2017 年 3 月 17 日（周五）～6 月 16 日（周五）
- (2) 郵寄地址：以下 (A) (B) 地址均可。

A、日本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僅限香港或澳門居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47 樓

*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中國各地申請者請參閱日本國駐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

<http://www.cn.emb-japan.go.jp/aboutus.htm#kankatsu>

B、專用信箱

〒103-0006 東京都千代田區有樂町 1-10-1 有樂町ビル B1
第 11 回國際漫畫賞実行委員會（只接受郵寄、不接受直接送遞）

（3）提交份數

參賽作品需提交兩份。（入圍作品可能被要求補充份數及電子版。）

（4）其他

- 務必用日文或英文填寫報名表中的必要事項，與作品一併提交（英文請用正楷）
- 請標註頁碼（作品從頭至尾的連續號碼）。
- （未裝訂成冊的情況下）有對開頁面時，請標註清楚順序。

5、作品的返還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返還。如是手繪作品，請務必提交複印本。參賽作品有可能被捐贈或展出。

6、評審

由日本國際漫畫獎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7、頒獎典禮

預計於 2018 年 2 月在東京舉行。